



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
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9)

執行董事之辭任

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馬清滢小姐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
承董事會命
秘書
馬清雯
謹啟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、馬清鏗先生、馬清權先生、馬清秀女士、馬清雯女士、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，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、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。